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2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燕巢 校區 商業智慧 學院 財政稅務 系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先修課程	組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經濟學(一)/3 經濟學(二)/3 會計學(一)/3 會計學(二)/3 統計學/3 財務管理/3 微積分(一)/2 微積分(二)/2	財稅行政模 組	民法(一)	2	必修
		民法(二)	2	必修
		財政學(一)	3	必修
		財政學(二)	3	必修
		稅法總論(一)	2	必修
		稅法總論(二)	2	必修
		中級會計學(一)	3	必修
		中級會計學(二)	3	必修
		所得稅法規(一)	2	必修
		所得稅法規(二)	2	必修
		消費稅法規(一)	2	必修
		消費稅法規(二)	2	必修
		財產稅法規(一)	2	必修
		財產稅法規(二)	2	必修
		應修學分數合計	32 學分	
	財富規劃模 組	金融市場	3	必修
		財政學(一)	3	必修
		財政學(二)	3	必修
		投資學	3	必修
		國際金融	3	必修
		保險學	3	必修
		貨幣銀行學	3	必修
		期貨與選擇權	3	必修
		財富規劃	3	必修
		財金計量	3	必修
		應修學分數合計	30 學分	
備註：				

◎修讀輔系須修滿加修學系指定專業(門)必修科目至少三十學分。

◎本修正案經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校務基金
工作人員 廖彩君

系主任：

財政稅務系系主任 柯伯昇